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2月2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(公告编号:2016-007)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,导致公告中"基本每股收益"出现数据错误;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-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,对上年度"基本每股收益"进行了调整,现更正如下:

## 原公告: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77	0.84	-8.33%

## 更正为: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40	0.33	21.21%

注:报告期内,由于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(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)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-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,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,将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0.84元/股调整为0.33元/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,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更改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披露文件的管理和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